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2026年4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利控股”或“公司”）委托，担任开利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开利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开利控股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释 义.....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4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6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7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7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0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0

释 义

除非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开利控股、挂牌公司、公司	指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易普森、标的公司	指	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爱芭电器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易普森电气 100%股权及其对应的股东权益
交易对方	指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 (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开利控股本次收购易普森电气 100%股权的交易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4 年 9 月 30 日
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合同	指	开利控股与标的公司原股东就本次交易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5 年修订）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1、交易方案

开利控股向交易对方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 (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易普森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34,000,000.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普森成为开利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交易的标的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易普森 100%股权。

3、交易价格

公司向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 (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以现金购买其所持易普森 100.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34,000,000.00 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5]第 16 号《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涉及的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3,419.11 万元，评估增值 16,869.17 万元，增值率 488.95%。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4,000,000.00 元。

（二）交易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

1、交易资产交付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标的资产易普森 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交付。

2、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2025年4月22日，交易对方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 (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 (甲方) 与开利控股 (乙方)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明确主合同项下“第二条 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甲方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因甲方个人账户无法绑定宁波地区的个人所得税扣缴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在主合同关于‘款项支付’约定内容的基础上，变更本次交易的款项支付方式为由乙方代扣代缴甲方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再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13,400 万元扣减上述税款后的金额支付给甲方。”

2025年4月30日，开利控股作为扣缴义务人，申报并代扣代缴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共计人民币 16,743,820.00 元以及印花税共计人民币 33,500 元，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2025年4月27日，借款人开利控股与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科技企业并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72 个月。

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8日，公司以上述并购贷款及自有资金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给交易对方扣减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后的交易款项，共计人民币 117,222,680.00 元。2025年5月8日，交易对方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 (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 (甲方) 与开利控股 (乙方) 签署备忘录，确认乙方已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足额向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支付 (代扣代缴) 了甲方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乙方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全部款项支付义务，各方对此无异议。

(三) 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系开利控股以现金购买易普森 100% 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须办理验资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项。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并办

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开利控股已合法取得易普森 100%股权并已支付 100%股权转让款。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交易对方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甲方)与开利控股(乙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后履行。

上述协议就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合同的生效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基本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严重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善刚、胡霞敏亦出具《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借款支持的承诺》:

“本人向公司不可撤销的确认并承诺如下:

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4 亿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予以支付。

自公司收购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完成之日起十年内,若公司经营出现资金紧张、周转困难等情形,在公司向本人提出借款需求后,本人将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支持,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期限原则上不短于一年,具体视公司实际需要而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

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3,278,203.19	207,828,059.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77,539.01	61,781,817.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824,087.12	61,135,37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03%	57.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	18.40%	57.10%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0	2.02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元)	305,841,142.56	194,948,593.67
负债总计 (元)	239,467,186.47	85,812,176.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6,373,956.09	109,136,417.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17	3.5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78.34%	44.02%

公司 2025 年末、2024 年末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3,321.79 万元和 11,131.33 万元，同比下降 70.16%。主要系 2025 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支付股权收购对价所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运营资金带来明显的影响。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27.82 万元和 20,782.81 万元，同比上升 2.62%，公司收入未有显著变化。2025 年度公司对资产计提了 4,136.55 万元的减值准备，主要系新收购子公司商誉减值损失以及旧厂房拆除导致长期资产减值，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3,500,460.72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48,447.42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939,242.31	-
商誉减值损失	21,777,380.73	-
合计	41,365,531.18	-

开利控股本次收购易普森 100%股权，评估基准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从评估基准日至收购完成日期间，易普森公允价值发生了变化，2025 年 4 月 30 日易普森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1,222.26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价格 13,400.00 万元高于收购完成日易普森的公允价值 11,222.26 万元，因此在合并报表账面上形成了商誉 2,177.74 万元。公司收购完成后易普森公司原有业务仍然下滑，开利控股考虑到母公司原有地址因已经列入当地拆迁计划，在收购后开始拆除易普森公司所在地址部分厂房计划新建厂房进行搬迁，因此在 2025 年度审计时对收购形成的商誉 2,177.74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

2025 年 7 月 17 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http://zgj.ningbo.gov.cn/>)公示了《宁波市江北区洪塘片区城镇 01 单元 02、05、06 街区和前江片区城镇 04 单元 01 街区（01-06-07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批前公示》，开利控股现注册地和经营办公地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 9 号在上述地块内，拟进行拆迁。

开利控股 2025 年 4 月完成对易普森 100%股权的收购后，对大部分的房屋建筑物进行了拆除，计划拆除旧房屋后新建新的厂房。因此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易普森拆除的房屋建筑物(含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和土地(无形资产)进行了重新评估，根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重新评估的公允价格，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了 1,350.05 万元的减值，对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计提了 214.84 万元的减值，对无形资产-土地计提了 393.92 万元的减值。以上减值连同商誉减值合计 4,136.55 万元。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537.75 万元和 6,178.18 万元同比下降 75.11%。公司 2025 年度受到重大资产重组后资产减值计提的影响，2025 年度净利润显著的下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显著上升，从 2024 年末的 44.02% 上升至 2025 年末的 78.34%，公司具有短期的资金压力。

总体来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达成后，公司持有易普森 100%股权，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易普森投入资金用于新建厂房，符合其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目的。即一方面规避或降低现有经营场地未来拟拆迁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一方面扩张经营及生产场所，用于支持公司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并同时逐步扩大现有的生产产线和产能。公司获得了更多长期稳定的生产场所，生产能力及生产环境得到有效提升，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的稳定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但 2025 年度对收购子公司商誉的减值计提以及易普森旧厂房的拆除也导致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受到较大影响。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30日